

《唐太宗李衛公問對》

唐-李靖撰

<u>篇目</u>	<u>頁數</u>
卷上	(2)
卷中	(9)
卷下	(15)

卷上

- 太宗曰：「高麗數侵新羅，朕遣使諭，不奉詔，將討之，如何？」
- 靖曰：「探知蓋蘇文自恃知兵，謂中國無能討，故違命。臣請師三萬擒之。」
- 太宗曰：「兵少地遠，以何術臨之？」
- 靖曰：「臣以正兵。」
- 太宗曰：「平突厥時用奇兵，今言正兵，何也？」
- 靖曰：「諸葛亮七擒孟獲，無他道也，正兵而已矣。」
- 太宗曰：「晉馬隆討涼州，亦是依八陣圖，作偏箱車。地廣，則用鹿角車營；路狹，則為木屋施於車上，且戰且前。信乎！正兵古人所重也。」
- 靖曰：「臣討突厥，西行數千里，若非正兵，安能致遠？偏箱、鹿角，兵之大要，一則治力，一則前拒，一則束部伍，三者迭相為用，斯馬隆所得古法深矣！」
- 太宗曰：「朕破宋老生，初交鋒，義師少卻。朕親以鐵騎自南原馳下，橫突之，老生兵斷後，大潰，遂擒之。此正兵乎？奇兵乎？」
- 靖曰：「陛下天縱聖武，非學而能。臣案兵法，自黃帝以來，先正而後奇，先仁義而後權譎。且霍邑之戰，師以義舉者，正也；建成墜馬，右軍少卻者，奇也。」
- 太宗曰：「彼時少卻，幾敗大事，曷謂奇邪？」
- 靖曰：「凡兵以前向為正，後卻為奇。且右軍不卻，則老生安致之來哉？法曰：『利而誘之，亂而取之。』老生不知兵，恃勇急進，不慮斷後，見擒於陛下。此所謂以奇為正也。」
- 太宗曰：「霍去病暗與孫、吳合，誠有是夫？當右軍之卻也，高祖失色，及朕奮擊，反為我利，孫、吳暗合，卿實知言。」
- 太宗曰：「凡兵卻，皆謂之奇乎？」
- 靖曰：「不然。夫兵卻，旗參差而不齊，鼓大小而不應，令喧囂而不一，此真敗卻也，非奇也；若旗齊鼓應，號令如一，紛紛紜紜，雖退走，非敗也，必有奇也。法曰：『佯北勿追。』又曰：『能而示之不能。』皆奇之謂也。」
- 太宗曰：「霍邑之戰，右軍少卻，其天乎？老生被擒，其人乎？」

靖曰：「若非正兵變為奇，奇兵變為正，則安能勝哉？故善用兵者，奇正在人而已。變而神之，所以推乎天也。」太宗俛首。

太宗曰：「奇正素分之歟？臨時制之歟？」

靖曰：「案曹公《新書》曰：『己二而敵一，則一術為正，一術為奇；己五而敵一，則三術為正，二術為奇。』此言大略耳。惟孫武云：『戰勢，不過奇正，奇正之變，不可勝窮。奇正相生，如循環之無端，孰能窮之？』斯得之矣，安有素分之邪？若士卒未習吾法，偏裨未熟吾令，則必為之二術。教戰時，各認旗鼓，迭相分合，故曰分合為變，此教戰之術爾。教閱既成，眾知吾法，然後如驅群羊，由將所指，孰分奇正之別哉？孫武所謂『形人而我無形』，此乃奇正之極致。是以素分者，教閱也；臨時制變者，不可勝窮也。」

太宗曰：「深乎，深乎！曹公必知之矣！但《新書》所以授諸將而已，非奇正本法。」

太宗曰：「曹公雲：『奇兵旁擊』，卿謂若何？」

靖曰：「臣案曹公注《孫子》曰：『先出合戰為正，後出為奇。』此與旁擊之拘異焉。臣愚謂大眾所合為正，將所自出為奇，烏有先後旁擊之拘哉？」

太宗曰：「吾之正，使敵視以為奇；吾之奇，使敵視以為正，斯所謂‘形人者’歟？以奇為正，以正為奇，變化莫測，斯所謂‘無形者’歟？」

靖再拜曰：「陛下神聖，迥出古人，非臣所及。」

太宗曰：「分合為變者，奇正安在？」

靖曰：「善用兵者，無不正，無不奇，使敵莫測。故正亦勝，奇亦勝。三軍之士，止知其勝，莫知其所以勝，非變而能通，安能至是哉？分合所出，惟孫武能之，吳起而下，莫可及焉。」

太宗曰：「吳術若何？」

靖曰：「臣請略言之。魏武侯問吳起兩軍相向，起曰：『使賤而勇者前擊，鋒始交而北，北而勿罰。觀敵進取，一坐一起，奔北不追，則敵有謀矣。若悉眾追北，行止縱橫，此敵人不才，擊之勿疑。』臣謂吳術大率多此類，非孫武所謂以正合也。」

太宗曰：「卿舅韓擒虎嘗言，卿可與論孫、吳，亦奇正之謂乎？」

靖曰：「韓擒虎安知奇正之極？但以奇為奇，以正為正耳！曾未知奇正相變，循環無窮者也。」

太宗曰：「古人臨陳出奇，攻人不意，斯亦相變之法乎？」

靖曰：「前代戰鬥，多是以小術而勝無術，以片善而勝無善，斯安足以論兵法也！若謝玄之破苻堅，非謝玄之善也，蓋苻堅之不善也！」

太宗顧侍臣檢《謝玄傳》閱之，曰：「苻堅甚處是不善？」

靖曰：「臣觀《苻堅載記》曰：『秦諸軍皆潰敗，惟慕容垂一軍獨全。堅以千餘騎赴之，垂子寶勸垂殺堅，不果。』此有以見秦師之亂，慕容垂獨全，蓋堅為垂所陷明矣。夫為人所陷而欲勝敵，不亦難乎？臣故曰無術焉，苻堅之類是也。」

太宗曰：「《孫子》謂『多算勝少算』，有以知少算勝無算，凡事皆然。」

太宗曰：「黃帝兵法，世傳《握奇文》，或謂為《握機文》，何謂也？」

靖曰：「‘奇’音‘機’，故或傳為‘機’，其義則一。考其詞雲：『四為正，四為奇，餘奇為握機。』奇，餘零也，因此音機。臣愚謂兵無不是機，安在乎握而言？當為餘奇則是。夫正兵受之於君，奇兵將所自出。法曰：『令素行以教其民者，則民服。』此受之於君者也。又曰：『兵不豫言，君命有所不受。』此將所自出者也。凡將，正而無奇，則守將也；奇而無正，則鬥將也；奇正皆得，國之輔也。是故握機握奇，本無二法，在學者兼通而已。」

太宗曰：「陳數有九，中心零者，大將握之，四面八向，皆取準焉。陳間容陳，隊間容隊；以前為後，以後為前；進無速奔，退無遽走；四頭八尾，觸處為首；敵衝其中，兩頭皆救；數起於五，而終於八，此何謂也？」

靖曰：「諸葛亮以石縱橫，佈為八行，方陳之法即此圖也。臣嘗教閱，必先此陳。世所傳《握機文》，蓋得其粗也。」

太宗曰：「天、地、風、雲、龍、虎、鳥、蛇，斯八陳何義也？」

靖曰：「傳之者誤也。古人秘藏此法，故詭設八名爾。八陳本一也，分為八焉。若天、地者，本乎旗號；風、云者，本乎幡名；龍、

虎、鳥、蛇者，本乎隊伍之別。後世誤傳，詭設物象，何止八而已乎？」

太宗曰：「數起於五，而終於八，則非設象，實古制也。卿試陳之。」
靖曰：「臣按黃帝始立丘井之法，因以製兵。故井分四道，八家處之，其形井字，開方九焉。五為陳法，四為間地，此所謂數起於五也。處其中，大將居之，環其四面，諸部連續，此所謂終於八也。及乎變化製敵，則紛紛紜紜，鬥亂而法不亂；混混沌沌，形圓而勢不散，而此謂散而成八，復而為一者也。」

太宗曰：「深乎！黃帝之製兵也。後世雖有天智神略，莫能出其門闕，降此孰有繼之者乎？」

靖曰：「週之始興，太公實繕其法。始於岐都，以建井畝；戎車三百輛，虎賁三百人，以立軍制；六步七步，六伐七伐，以教戰法。陳師牧野，太公以百夫制師，以成武功，以四萬五千人勝紂七十萬眾。週《司馬法》，本太公者也。太公既沒，齊人得其遺法。至桓公霸天下，任管仲，復修太公法，謂之節制之師，諸侯畢服。」

太宗曰：「儒者多言管仲霸臣而已，殊不知兵法乃本於王制也。諸葛亮王佐之才，自比管、樂，以此知管仲亦王佐也。但周衰時，王不能用，故假齊興師爾。」

靖再拜曰：「陛下神聖，知人如此，老臣雖死，無愧昔賢也。臣請言管仲制齊之法：三分齊國，以為三軍；五家為軌，故五人為伍；十軌為裡，故五十人為小戎；四里為連，故二百人為卒；十連為鄉，故二千人為旅；五鄉為帥，故萬人為軍。亦由《司馬法》『一帥五旅，一旅五卒』之義焉。其實皆得太公之遺法。」

太宗曰：「《司馬法》，人言穰苴所述，是歟？否也？」

靖曰：「宋《史記·穰苴傳》，齊景公時，穰苴善用兵，敗燕、晉之師，景公尊為司馬之官，由是稱司馬穰苴，子孫號司馬氏。至齊威王，追論古司馬法，又述穰苴所學，遂有《司馬穰苴書》數十篇。今世傳兵家流，又分權謀、形勢、陰陽、技巧四種，皆出《司馬法》也。」

太宗曰：「漢張良、韓信序次兵法，凡百八十二家，刪取要用，定著三十五家。今失其傳，何也？」

靖曰：「張良所學，太公《六韜》、《三略》是也；韓信所學，穰苴、孫武是也。然大體不出三門四種而已。」

太宗曰：「何謂三門？」

靖曰：「臣案《太公·謀》八十一篇，所謂陰謀，不可以言窮；《太公·言》七十一篇，不可以兵窮；《太公·兵》八十五篇，不可以財窮。此三門也。」

太宗曰：「何謂四種？」

靖曰：「漢任宏所論是也。凡兵家流，權謀為一種，形勢為一種，及陰陽、技巧二種，此四種也。」

太宗曰：「《司馬法》首序蒐狩，何也？」

靖曰：「順其事而要之以神，重其事也。《周禮》最為大，成有岐陽之蒐，康有鄴宮之朝，穆有塗山之會，此天子之事也。及週衰，齊桓有昭陵之師，晉文有踐土之盟，此諸侯奉行天子之事也。其實用九伐之法，以威不恪。假之以朝會，因之以巡狩，訓之以甲兵，言無事兵不妄舉，必於農隙，不忘武備也。故首序蒐狩，不其深乎？」

太宗曰：「春秋楚子二廣之法雲：『百官象物而動，軍政不戒而備。』此亦得周制歟？」

靖曰：「案左氏說：『楚子乘廣三十乘，廣有一卒，卒偏之兩。』行，右轅，以轅為法，故挾轅而戰，皆週制也。臣謂百人為卒，五十人曰兩，此是每車一乘，用士百五十人，此週制差多爾。週一乘，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以二十五人為一甲，凡三甲，共七十五人。楚山澤之國，車少而兵多，分為三隊，則與週制同矣。」

太宗曰：「春秋荀吳伐狄，毀車為行，亦正兵歟？奇兵歟？」

靖曰：「荀吳用車法耳，雖舍車而法在其中焉。一為左角，一為右角，一為前拒，分為三隊，此一乘法也，千萬乘皆然。臣案曹公《新書》雲：『七十五人，前拒一隊，左右角二隊；守車一隊，炊子十人，守裝五人，廐養五人，樵汲五人，共二十五人。攻守二乘，凡百人。興兵十萬，用車千乘，輕重二千。』此大率荀吳之舊法也。又觀漢、魏之間軍制：五車為隊，僕射一人；十車為師，率長一人；凡車千乘，將吏二人。多多倣此。臣以今法參用之，則跳盪，騎兵也；戰鋒隊，步騎相半也；駐隊，兼車乘而出

也。臣西討突厥，越險數千里，此制未嘗敢易。蓋古法節制，信可重也。」

太宗幸靈州回，召靖賜坐，曰：「朕命道宗及阿史那社 等討薛延
隨，而鐵勒諸部乞置漢官，朕皆從其請。延隨西走，恐為後患，
故遣李勣討之。今北荒悉平，然諸部落蕃漢雜處，以何道經久，使
得兩全安之？」

靖曰：「陛下敕自突厥至回紇部落，凡置驛六十六處，以通斥候，斯
已得策矣。然臣愚以謂，漢戎宜自為一法，蕃落宜自為一法，教
習各異，勿使混同。或遇寇至，則密敕主將，臨時變號易服，出
奇擊之。」

太宗曰：「何道也？」

靖曰：「此所謂‘多方以誤之’之術也。蕃而示之漢，漢而示之蕃，
彼不知蕃漢之別，則莫能測我攻守之計矣。善用兵者，先為不可
測，則敵乖其所之也。」

太宗曰：「正合朕意。卿可密教邊將，只以此蕃漢，便見奇正之法
矣。」

靖拜舞曰：「聖慮天縱，聞一知十，臣安能極其說哉？」

太宗曰：「諸葛亮言：『有製之兵，無能之將，不可敗也；無制之
兵，有能之將，不可勝也。』朕疑此談非極致之論。」

靖曰：「武侯有所激云爾。臣案《孫子》曰：『教道不明，吏卒無
常，陳兵縱橫，曰亂。』自古亂軍引勝，不可勝紀。夫教道不明
者，言教閱無古法也；吏卒無常者，言將臣權任無久職也；亂軍
引勝者，言己自潰敗，非敵勝之也。是以武侯言：兵卒有製，雖
庸將未敗；若兵卒自亂，雖賢將危之，又何疑焉？」

太宗曰：「教閱之法，信不可忽？」

靖曰：「教得其道，則士樂為用；教不得法，雖朝督暮責，無益於事
矣。臣所以區區古制，皆纂以圖者，庶乎成有製之兵也。」

太宗曰：「卿為我擇古陳法，悉圖以上。」

太宗曰：「蕃兵唯勁馬奔衝，此奇兵歟？漢兵惟強弩犄角，此正兵
歟？」

靖曰：「案《孫子》雲：『善用兵者，求之於勢，不貴於人，故能擇
人而任勢。』夫所謂擇人者，各隨蕃漢所長而戰也。蕃長於馬，

馬利乎速鬥；漢長於營，營利乎緩戰。此自然各任其勢也，然非奇正所分。臣前曾部蕃漢必變號易服者，奇正相生之法也。馬亦有正，營亦有奇，何常之有哉？」

太宗曰：「卿更細言其術。」

靖曰：「先形之，使敵從之，是其術也。」

太宗曰：「朕悟之矣。《孫子》曰：『形兵之極，至於無形。』又曰：『因形而措勝於眾，眾不能知。』其此之謂乎？」

靖再拜曰：「深乎！陛下聖慮，已思過半矣。」

太宗曰：「近契丹、奚皆內屬，置松漠、饒樂二都督，統於安北都護，朕用薛萬徹，如何？」

靖曰：「萬徹不如阿史那杜 及執失思力、契苾何力，此皆蕃臣之知兵者也。因常與之言松漠、饒樂山川道路，蕃情逆順，遠至於西域部落數十種，歷歷可信。臣教之以陣法，無不點頭服義。望陛下任之無疑。若萬徹，則勇而無謀，難以獨任。」

太宗笑曰：「蕃人皆為卿役使。古人云：『以蠻夷攻蠻夷，中國之勢也。』卿得之矣。」

卷中

太宗曰：「朕觀諸兵書，無出孫武；孫武十三篇，無出虛實。夫用兵，識虛實之勢，則無不勝焉。今諸將之中，但能言背實擊虛，及其臨敵，則鮮識虛實者。蓋不能致人，而反為敵所致故也。如何？卿悉為諸將言其要。」

靖曰：「先教之以奇正相變之術，然後語之以虛實之形，可也。諸將多不知以奇為正，以正為奇，且安識虛是實，實是虛哉？」

太宗曰：「‘策之而知得失之計，作之而知動靜之理，形之而知死生之地，角之而知有餘不足之處。’此則奇正在我，虛實在敵歟？」

靖曰：「奇正者，所以致敵之虛實也。敵實，則我必以正；敵虛，則我必為奇。苟將不知奇正，則雖知敵虛實，安能致之哉？臣奉詔，但教諸將以奇正，然後虛實自知焉。」

太宗曰：「以奇為正者，敵意其奇，則吾正擊之；以正為奇者，敵意其正，則吾奇擊之。使敵勢常虛，我勢常實。當以此法授諸將，使易曉耳。」

靖曰：「千章萬句，不出乎‘致人而不致於人’而已。臣當以此教諸將。」

太宗曰：「朕置瑤池都督，以隸安西都護，蕃漢之兵，如何處置？」

靖曰：「天之生人，本無蕃漢之別。然地遠荒漠，必以射獵而生，由此常習戰鬥。若我恩信撫之，衣食週之，則皆漢人矣。陛下置此都護，臣請收漢戍卒，處之內地，減省糧饋，兵家所謂治力之法也。但擇漢吏有熟蕃情者，散守堡障，此足以經久。或遇有警，則虞卒出焉。」

太宗曰：「《孫子》所言‘治力’如何？」

靖曰：「以近待遠，以佚待勞，以飽待飢，此略言其槩爾。善用兵者，推此三義而有六焉：以誘待來，以靜待躁，以重待輕，以嚴待懈，以治待亂，以守待攻。反是則力有弗逮。非治之之術，安能臨兵哉？」

太宗曰：「今人習《孫子》者，但誦空文，鮮克推廣其義。治力之法，宜備告諸將。」

太宗曰：「舊將老卒，凋零殆盡，諸軍新置，不經陳敵。今教以何道為要？」

靖曰：「臣嘗教士，分為三等：必先結伍法，伍法既成，授之軍校，此一等也。軍校之法，以一為十，以十為百，此一等也。授之裨將，裨將乃總諸校之隊，聚為陳圖，此一等也。大將軍察此三等之教，於是大閱，稽考制度，分別奇正，誓眾行罰。陛下臨高觀之，無施不可。」

太宗曰：「伍法有數家，孰者為要？」

靖曰：「臣案《春秋左氏傳》雲：『先偏後伍』；又《司馬法》曰：『五人為伍』；《尉繚子》有〈東武令〉；漢制有尺籍伍符。後世符籍，以紙為之，於是失其製矣。臣酌其法，自五人而變為二十五人，自二十五人而變為七十五人，此則步卒七十二人，甲士三人之製也。舍車用騎，則二十五人當八馬，此則五兵五當之製也。是則諸家兵法，惟伍法為要。小列之五人，大列之二十五人，參列之七十五人。又五參其數，得三百七十五人。三百人為正，六十人為奇，此則百五十人分為二正，而三十人分為二奇，蓋左右等也。穰苴所謂五人為伍，十伍為隊，至今因之，此其要也。」

太宗曰：「朕與李勣論兵，多同卿說，但勣不究出處爾，卿所製六花陳法，出何術乎？」

靖曰：「臣所本諸葛亮八陳法也。大陳包小陳，大營包小營，隅落鈎連，曲折相對。古制如此，臣為圖因之。故外畫之方，內環之圓，是成六花，俗所號爾。」

太宗曰：「內圓外方，何謂也？」

靖曰：「方生於正，圓生於奇。方所以矩其步，圓所以綴其旋。是以步數定於地，行綴應乎天。步定綴齊，則變化不亂。八陳為六，武侯之舊法焉。」

太宗曰：「畫方以見步，點圓以見兵。步教足法，兵教手法，手足便利，思過半乎？」

靖曰：「吳起雲：『絕而不離，卻而不散。』此步法也。教士猶布棋於盤，若無畫路，棋安用之？孫武曰：『地生度，度生量，量生數，數生稱，稱生勝。勝兵若以鎰稱銖，敗兵若以銖稱鎰。』皆起於度量方圓也。」

太宗曰：「深矣！孫武之言。不度地之遠近，形之廣狹，則何以製其節乎？」

靖曰：「庸將罕能知其節者也。『善戰者，其勢險，其節短；勢如擴弩，節如發機。』臣修其術，凡立隊，相去各十步，駐隊去前隊二十步；每隔一隊，立一戰隊。前進五十步為節，角一聲，諸隊皆散立，不過十步之內。至第四角聲，龍槍跪坐。於是鼓之，三呼三擊，三十步至五十步，以製敵之變。馬軍從背出，亦以五十步臨時節止。前正後奇，觀敵如何。再鼓之，則前奇後正，復邀敵來，伺隙搗虛。此六花大率皆然也。」

太宗曰：「曹公《新書》雲：『作陳對敵，必先立表，引兵就表而陳。一部受敵，餘部不進救者斬。』此何術乎？」

靖曰：「臨敵立表，非也，此但教戰時法耳。古人善用兵者，教正不教奇，驅眾若驅群羊，與之進，與之退，不知所之也。曹公驕而好勝，當時，諸將奉《新書》者，莫敢攻其短。且臨敵立表，無乃晚乎？臣竊觀陛下所製〈破陳樂舞〉，前出四表，後綴八幡，左右折旋，趨步金鼓，各有其節，此即八陳圖四頭八尾之製也。人間但見樂舞之盛，豈有知軍容如斯焉？」

太宗曰：「昔漢高帝定天下，歌云：『安得猛士兮守四方』蓋兵法可以意授，不可語傳。朕為《破陳樂舞》，唯卿已曉其表矣，後世其知我不苟作也。」

太宗曰：「方色五旗為正乎？幡麾折衝為奇乎？分合為變，其隊數曷為得宜？」

靖曰：「臣參用古法，凡三隊合，則旗相倚而不交；五隊合，則兩旗交；十隊合，則五旗交。吹角，開五交之旗，則一復散而為十；開二交之旗，則一復散而為五；開相倚不交之旗，則一復散而為三。兵散則以合為奇，合則以散為奇。三令五申，三散三合，然後復歸於正，四頭八尾，乃可教焉，此隊法所宜也。」太宗稱善。

太宗曰：「曹公有戰騎、陷騎、遊騎，今馬軍何等比乎？」

靖曰：「臣案《新書》雲：『戰騎居前，陷騎居中，遊騎居後。』如此則是各立名號，分為三類爾。大抵騎隊八馬，當車徒二十四人，二十四騎當車徒七十二人，此古制也。車徒常教以正騎隊常

教以奇。據曹公，前後及中分為三覆，不言兩廂，舉一端言也。後人不曉三覆之義，則戰騎必前於陷騎、遊騎，如何使用？臣熟用此法，回軍轉陳，則遊騎當前、戰騎當後、陷騎臨變而分，皆曹公之術也。」太宗笑曰：「多少人為曹公所惑！」

太宗曰：「車、步、騎三者，一法也。其用在人乎？」

靖曰：「臣案春秋魚麗陳，先偏後伍，此則車步無騎，謂之左右拒，言拒禦而已，非取出奇勝也。晉荀吳伐狄，舍車為行，此則騎多為便，唯務奇勝，非拒禦而已。臣均其術，凡一馬當三人，車步稱之，混為一法，用之在人。敵安知吾車果何出？騎果何來？徒果何從哉？或潛九地，或動九天，其知如神，惟陛下有焉，臣何足以知之？」

太宗曰：「太公書云：『地方六百步或六十步，表十二辰。』其術如何？」

靖曰：「畫地方一千二百步，開方之形也。每部佔地二十步之方，橫以五步立一人，縱以四步立一人。凡二千五百人，分五方，空地四處，所謂陳間容陳者也。武王伐紂，虎賁各學三千人，每陳六千人，共三萬之眾，此太公畫地之法也。」

太宗曰：「卿六花陳畫地幾何？」

靖曰：「大閱，地方千二百步者，其義六陳，各佔地四百步，分為東西兩廂，空地一千二百步為教戰之所。臣嘗教士三萬，每陳五千人，以其一為營法，五為方、圓、曲、直、銳之形，每陣五變，凡二十五變而止。」

太宗曰：「五行陳如何？」

靖曰：「本因五方色立此名，方、圓、曲、直、銳，實因地形使然。凡軍不素習此五者，安可以臨敵乎？兵，詭道也，故強名五行焉。文之以術數相生相剋之義，其實兵形像水，因地制流，此其旨也。」

太宗曰：「李勣言牝牡、方圓伏兵法。古有是乎？」

靖曰：「牝牡之法，出於俗傳，其實陰陽二義而已。臣按范蠡雲：『後則用陰，先則用陽。盡敵陽節，盈吾陰節而奪之。』此兵家

陰陽之妙也。范蠡又云：『設右為牝，益左為牡，早晏以順天道。』此則左右早晏，臨時不同，在乎奇正之變者也。左右者，人之陰陽；早晏者，天之陰陽；奇正者，天人相變之陰陽。若執而不變，則陰陽俱廢，如何？守牝牡之形而已。故形之者，以奇示敵，非吾正也；勝之者，以正擊敵，非吾奇也。此謂奇正相變。兵伏者，不止山穀草木伏藏。所以為伏也，其正如山，其奇如雷，敵雖對面，莫測吾奇正所在。至此，夫何形之有焉？」

太宗曰：「四獸之陳，又以商、羽、徵、角象之，何道也？」

靖曰：「詭道也。」

太宗曰：「可廢乎？」

靖曰：「存之所以能廢之也。若廢而不用，詭愈甚焉。」

太宗曰：「何謂也？」

靖曰：「假之以四獸之陳，及天地風雲之號，又加商金、羽水、徵火、角木之配，此皆兵家自古詭道。存之，則餘詭不復增矣；廢之，則使貪使愚之術從何而施哉？」太宗良久曰：「卿宜秘之，無洩於外。」

太宗曰：「嚴刑峻法，使人畏我而不畏敵，朕甚感之。昔光武以孤軍當王莽百萬之眾，非有刑法臨之。此何由乎？」

靖曰：「兵家勝敗，情狀萬殊，不可以一事推也。如陳勝、吳廣敗秦師，豈勝、廣刑法能加於秦乎？光武之起，蓋順人心之怨莽也，況又王尋、王邑不曉兵法，徒誇兵眾，所以自敗。臣案《孫子》曰：『卒未親附而罰之，則不服；已親附而罰不行，則不可用。』此言凡將先有愛結於士，然後可以嚴刑也。若愛未加而獨用峻法，鮮克濟焉。」

太宗曰：「《尚書》言：『威克厥愛，允濟；愛克厥威，允罔功。』何謂也？」

靖曰：「愛設於先，威設於後，不可反是也；若威加於前，愛救於後，無益於事也。《尚書》所以慎戒其終，非所以作謀於始也。故《孫子》之法，萬代不刊。」

太宗曰：「卿平蕭銑，諸將皆欲籍偽臣家以賞士卒，獨卿不從，以謂蒯通不戮於漢。既而江漢歸順。朕由是思古人有言曰：『文能附眾，武能威敵。』其卿之謂乎？」

靖曰：「漢光武平赤眉，入賊營中案行。賊曰：『蕭王推赤心於人腹中。』此蓋先料人情本非為惡，豈不豫慮哉？臣頃討突厥，總蕃漢之眾，出塞千裡，未嘗戮一楊乾，斬一莊賈，亦推赤誠，存至公而已矣。陛下過聽，擢臣以不次之位。若於文武，則何敢當！」

太宗曰：「昔唐儉使突厥，卿因擊而敗之。人言卿以儉為死間，朕至今疑焉。如何？」

靖再拜曰：「臣與儉比肩事主，料儉說必不能柔服，故臣因縱兵擊之，所以去大惡不顧小義也。人謂以儉為死間，非臣之心。案《孫子》，用間最為下策。臣嘗著論其末云：水能載舟，亦能覆舟。或用間以成功，或憑間而傾敗。若束髮事君，當朝正色，忠以盡節，信以竭誠，雖有善間，安可用乎？唐儉小義，陛下何疑？」太宗曰：「誠哉！非仁義不能使間，此豈織人所為乎？周公大義滅親，況一使人乎？灼無疑矣！」

太宗曰：「兵貴為主、不貴為客，貴速、不貴久。何也？」

靖曰：「兵，不得已而用之，安在為客且久哉？《孫子》曰：『遠輸則百姓貧。』此為客之弊也。又曰：『役不再籍，糧不三載。』此不可久之驗也。臣校量主客之勢，則有變客為主，變主為客之術。」

太宗曰：「何謂也？」

靖曰：「『因糧於敵』，是變客為主也；『飽能飢之，佚能勞之』，是變主為客也。故兵不拘主客遲速，惟發必中節，所以為宜。」

太宗曰：「古人有諸？」

靖曰：「昔越伐吳，以左右二軍鳴鼓而進，吳分兵御之。越以中軍潛涉不鼓，襲敗吳師，此變客為主之驗也。石勒與姬澹戰，澹兵遠來，勒遣孔萇為前鋒，逆擊澹軍，孔萇退而澹來追，勒以伏兵夾擊之，澹軍大敗，此變勞為佚之驗也。古人如此者多。」

太宗曰：「織蒺、行馬，太公所製。是乎？」

靖曰：「有之，然拒敵而已。兵貴致人，非欲拒之也。太公《六韜》言守御之具爾，非攻戰所施也。」

卷下

太宗曰：「太公雲：『以步兵與車騎戰者，必依丘墓險阻。』又孫子云：『天隙之地，丘墓故城，兵不可處。』如何？」

靖曰：「用眾在乎心一，心一在乎禁祥去疑。儻主將有所疑忌，則群情搖；群情搖，則敵乘釁而至矣。安營據地，便乎人事而已。若澗、井、陷、隙之地，及如牢如羅之處，人事不便者也，故兵家引而避之，防敵乘我。丘墓故城，非絕險處，我得之為利，豈宜反去之乎？太公所說，兵之至要也。」

太宗曰：「朕思凶器無甚於兵者，行兵苟便於人事，豈以避忌為疑？今後諸將有以陰陽拘忌，失於事宜者，卿當丁寧誡之。」

靖再拜謝曰：「臣按《尉繚子》雲：『黃帝以德守之，以刑伐之，是謂刑德。非天官時日之謂也。』然詭道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後世庸將，泥於術數，吳以多敗，不可不誡也。陛下聖訓，臣即宣告諸將。」

太宗曰：「兵有分有聚，各貴適宜。前代事蹟，孰為善此者？」

靖曰：「符堅總百萬之眾，而敗於淝水，此兵能合而不能分之所以致也。吳漢討公孫述，與副將劉尚分屯，相去二十里，述來攻漢，尚出合擊，大破之，此兵分而能合之所以致也。太公雲：『分不分，為糜軍；聚不聚，為孤旅。』」

太宗曰：「然。符堅初得王猛，實知兵，遂取中原。及猛卒，堅果敗，此糜軍之謂乎？吳漢為光武所任，兵不遙制，故漢果平蜀，此不陷孤旅之謂乎？得失事蹟，足為萬代鑑。」

太宗曰：「朕觀千章萬句，不出乎『多方以誤之』一句而已。」

靖良久曰：「誠如聖語。太凡用兵，若敵人不誤，則我師安能克哉？譬如奕棋，兩敵均焉，一著或失，竟莫能救。是古今勝敗，率由一誤而已，況多失者乎！」

太宗曰：「攻守二事，其實一法歟？《孫子》言：『善攻者，敵不知其所守；善守者，敵不知其所攻。』即不言敵來攻我，我亦攻之；我若自守，敵亦守之。攻守兩齊，其術奈何？」

靖曰：「前代似此相攻相守者多矣，皆曰：『守則不足，攻則有餘。』便謂不足為弱，有餘為強，蓋不悟攻守之法也。臣案《孫

子》雲：『不可勝者，守也；可勝者，攻也。』謂敵未可勝，則我且自守；待敵可勝，則攻之爾，非以強弱為辭也。後人不曉其義，則當攻而守，當守而攻。二役既殊，故不能一其法。」

太宗曰：「信乎！有餘不足，使後人惑其強弱。殊不知守之法，要在示敵以不足；攻之法，要在示敵以有餘也。示敵以不足，則敵必來攻，此是敵不知其所攻者也；示敵以有餘，則敵必自守，此是敵不知其所守者也。攻守一決，敵與我分而為二事。若我事得，則敵事敗；敵事得，則我事敗。得失成敗，彼我之事分焉。攻守者，一而已矣，得一者百戰百勝。故曰：『知彼知己，百戰不殆。』其知一之謂乎？」

靖再拜曰：「深乎！聖人之法也。攻是守之機，守是攻之策，同歸乎勝而已矣。若攻不知守，守不知攻，不惟二其事，抑又二其官；雖口誦孫吳，而心不思妙，攻守二齊之說，其孰能知其然哉！」

太宗曰：「《司馬法》言：『國雖大，好戰必亡；天下雖平，亡戰必危。』此亦攻守一道乎？」

靖曰：「有國有家者，曷嘗不講乎攻守也？夫攻者，不止攻其城、擊其陳而已，必有攻其心之術焉。守者，不止完其壁、堅其陳而已，必也守吾氣而有待焉。大而言之，為君之道；小而言之，為將之法。夫攻其心者，所謂知彼者也；守吾氣者，所謂知己者也。」

太宗曰：「誠哉！朕常臨陳，先料敵之心與己之心孰審，然後彼可得而知焉；察敵之氣與己之氣孰治，然後我可得而知焉。是以知彼知己，兵家大要。今之將臣，雖未知彼，苟能知己，則安有失利者哉？」

靖曰：「孫武所謂『先為不可勝』者，知己者也；『以待敵之可勝』者，知彼者也。又曰：『不可勝在己，可勝在敵。』臣斯須不敢失此誠。」

太宗曰：「《孫子》言三軍可奪氣之法：『朝氣銳，晝氣惰，暮氣歸。善用兵者，避其銳氣，擊其惰歸。』如何？」

靖曰：「夫含生稟血，鼓作鬥爭，雖死不省者，氣使然也。故用兵之法，必先察吾士眾，激吾勝氣，乃可以擊敵焉。吳起‘四機’，以氣機為上，無他道也。能使人人自鬥，則其銳莫當，所謂朝氣銳者，非限時刻而言也，舉一日始末為喻也。凡三鼓，而敵不表

不竭，則安能必使之情歸哉？蓋學者徒謂空文，而為敵所誘。苟悟奪之之理，則兵可任矣。」

太宗曰：「卿嘗言李勣能兵法，久可用否？然非朕控禦，則不可用也。」

他日太子治，若何御之？」

靖曰：「為陛下計，莫若黜勣，令太子復用之，則必感恩圖報，於理何損乎？」

太宗曰：「善！朕無疑矣。」

太宗曰：「李勣若與長孫無忌共掌國政，他日如何？」

靖曰：「勣忠義，臣可保任也。無忌佐命大功，陛下以肺腑之親，委之輔相。然外貌下士，內實嫉賢，故尉遲敬德面折其短，遂引退焉。侯君集恨其忘舊，因以犯逆，皆無忌致其然也。陛下詢及臣，臣不敢避其說。」

太宗曰：「勿洩也，朕徐思其處置。」

太宗曰：「漢高祖能將將，其後韓、彭見誅，蕭何下獄，何故如此？」

靖對曰：「臣觀劉、項，皆非將將之君。當秦之亡也，張良本為韓報仇，陳平、韓信皆怨楚不用，故假漢之勢，自為奮爾。至於蕭、曹、樊、灌，悉由亡命，高祖因之以得天下。設使六國之後復立，人人各懷其舊，則雖有能將將之才，豈為漢用哉？臣謂漢得天下，由張良借箸之謀，蕭何漕輓之功也。以此言之，韓、彭見誅，范增不用，其事同也。臣故謂劉、項皆非將將之君。」

太宗曰：「光武中興，能保全功臣，不任以吏事，此則善於將將乎？」

靖曰：「光武雖藉前構，易於成功，然莽勢不下於項籍，寇、鄧未越於蕭、張，獨能推赤心，用柔治，保全功臣，賢於高祖遠矣！以此論將將之道，臣謂光武得之。」

太宗曰：「古者出師命將，齋三日，授之以鉞，曰：『從此至天，將軍制之。』又授之以斧，曰：『從此至地，將軍制之。』又推其轂，曰：『進退唯時。』既行，軍中但聞將軍之令，不聞君命。朕謂此禮久廢，今欲與卿參定遣將之儀，如何？」

靖曰：「臣竊謂聖人製作，致齋於廟者，所以假威於神也；授斧鉞又推其轂者，所以委寄以權也。今陛下每有出師，必與公卿議論，

告廟而後遣，此則邀以神至矣。每有任將，必使之便宜從事，此則假以權重矣。何與於致齋推轂邪？盡合古禮，其義同焉，不須參定。」

靖曰：「善！」乃命近臣書此二事，為後世法。

太宗曰：「陰陽術數，廢之可乎？」

靖曰：「不可。兵者，詭道也。託之以陰陽術數，則使貪使愚，茲不可廢也。」

太宗曰：「卿嘗言『天官時日，明將不法，闇將拘之。』廢亦宜然？」

靖曰：「昔紂以甲子日亡，武王以甲子日興。天官時日，甲子一也。殷亂周治，興亡異焉。又宋武帝以往亡日起兵，軍吏以為不可，帝曰：『我往彼亡。』果克之。以此言之，可廢明矣。然而田單為燕所圍，單命一人為神，拜而祠之，神言：『燕可破。』單于是以火牛出擊燕，大破之。此是兵家詭道，天官時日亦猶此也。」

太宗曰：「田單托神怪而破燕，太公焚著龜而滅紂，二事相反，何也？」

靖曰：「其機一也，或逆而取之，或順而行之是也。昔太公佐武王，至牧野遇雷雨，旗鼓毀折，散宜生欲卜吉而後行，此則因軍中疑懼，必假卜以問神焉。太公以為腐草枯骨無足問，且以臣伐君，豈可再乎？然觀散宜生髮機於前，太公成機於後，逆順雖異，其理致則同。臣前所謂術數不可廢者，蓋存其機於未萌也，及其功在人事而已。」

太宗曰：「當今將帥，惟李勣、道宗、薛萬徹。除道宗以親屬外，孰堪大用？」

靖曰：「陛下嘗言勣、道宗用兵，不大勝亦不大敗；萬徹若不大勝，即須大敗。臣愚思聖言，不求大勝亦不大敗者，節制之兵也；或大勝或大敗者，幸而成功者也。故孫武云：『善戰者，立於不敗之地，而不失敵之敗也。』節制在我云爾。」

太宗曰：「兩陣相臨，欲言不戰，安可得乎？」

靖曰：「昔晉師伐秦，交綏而退。《司馬法》曰：『逐奔不遠，縱綏不及。』臣謂綏者，禦轡之索也。我兵既有節制，彼敵亦正行伍，豈敢輕戰哉？故有出而交綏，退而不逐，各防其失敗者也。孫武云：『勿擊堂堂之陳，無邀正正之旗。』若兩陣體均勢等，

苟一輕肆，為其所乘，則或大敗，理使然也。是故兵有不戰，有必戰。夫不戰者在我，必戰者在敵。」

太宗曰：「不戰在我，何謂也？」

靖曰：「孫武云：『我不欲戰者，畫地而守之，敵不得與我戰者，乖其所之也。』敵有人焉，則交綏之間未可圖也。故曰不戰在我。夫必戰在敵者，孫武云：『善動敵者，形之，敵必從之；予之，敵必取之。以利動之，以本待之。』敵無人焉，則必來戰，吾得以乘而破之。故曰必戰在敵。」

太宗曰：「深乎！節制之兵。得其法則昌，失其法則亡。卿為纂述歷代善於節制者，具圖來上，朕當擇其精微，垂於後世。」

靖曰：「臣前所進黃帝、太公二陳圖，並《司馬法》、諸葛亮奇正之法，此已精悉。歷代名將，用其一二，成功者亦眾矣。但史官鮮克知兵，不能紀其實跡焉。臣敢不奉詔，當纂述以聞。」

太宗曰：「兵法孰為最深者？」

靖曰：「臣嘗分為三等，使學者當漸而至焉。一曰道，二曰天地，三曰將法。夫道之說，至微至深；《易》所謂『聰明睿智，神武而不殺』者是也。夫天之說陰陽，地之說險易，善用兵者，能以陰奪陽，以險攻易。《孟子》所謂『天時地利』者是也。夫將法之說，在乎任人利器，《三略》所謂『得士者昌』，《管子》所謂『器必堅利』者是也。」

太宗曰：「然！吾謂不戰而屈人之兵者，上也；百戰百勝者，中也；深溝高壘以自守者，下也。以是校量，孫武著書，三等皆具焉。」

靖曰：「觀其文，跡其事，亦可差別矣。若張良、范蠡、孫武，脫然高引，不知所往，此非知道，安能爾乎？若樂毅、管仲、諸葛亮，戰必勝，守必固，此非察天時地利，安能爾乎？其次王猛之保秦，謝安之守晉，非任將擇才，繕完自固，安能爾乎？故習兵之學，必先由繇以及中，繇中以及上，則漸而深矣。不然，則垂空言，徒記誦，無足取也。」

太宗曰：「道家忌三世為將者，不可妄傳也，不可不傳也。卿其慎之。」靖再拜出，盡傳其書與李勣。